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虞城县利民镇海克蔬菜加工项目二期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4)285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虞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虞城县利民镇海克蔬菜加工项目二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91.016954 万元，招标人为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虞城县利民镇海克蔬菜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虞城县利民镇海克蔬菜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虞城县利民镇海克蔬菜加工项目二期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虞城县利民镇海克蔬菜加工项目二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虞城县利民镇海克蔬菜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2.2. 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4-76；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4）285号；

项目代码：2411-411425-04-01-394034；

2.3. 建设地点：商丘市虞城县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虞城县利民镇海克蔬菜加工项目2#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6210.00m²，包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2.8.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9. 招标控制价：5910169.54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5161154.08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4236.35元，规费：113137.98元，增值税：487995.65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3645.48元，暂列金额：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

2.10. 质量要求或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1.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及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2、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算起。若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应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的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施工标段）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3.2 投标人不存在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 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特别提醒 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4.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



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 5.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九。
- 5.3、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 5.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六、保证金交纳：

-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 6.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 (1) 开具截至时间：2024 年 11 月 09 日 09:00 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 6.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00 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2)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登陆后在项目报名页面按照页面提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户。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帐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

程
157

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七、特别声明

- 7.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 7.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7.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 7.4. 中标候选人存在7.1、7.2、7.3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 7.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 7.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 7.5. 中标候选人经查实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须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科迪大道中段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781618886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8038674

监督机构：虞城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址：虞城县财政局院内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0-3128076

2024年11月0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虞城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科迪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7816188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23803867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